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雄U-TOWN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培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慶煌
　　陳力羣
　　陳黃雲女

一、債務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30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慶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83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陳力羣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51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陳黃雲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94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債務人陳慶煌、陳力羣、陳黃雲女為清償，債務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如債務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